

無論是在法理上或是教育政策上來看皆有疑慮

研究報告的詳細內容：教育部明知會發生混亂也要執行政策？

兩個月前，兩位法學專家，Christian Bruenner 先生及 Werner Hauser 先生向教育部遞交了一份研究報告，主題是「改變高等教育機構入學方式可能產生的影響」

平等原則

奧地利憲法明訂公民平等的原則。研究報告提出，在此憲法架構之下，對於申請進入大學的學生作出入學限制只能夠在極少數的情況之下為之。特別是某些大學所採用的，卻沒有以客觀條件為基礎來制訂的入學限制也可能違反了禁止歧視的原則，例如「先到先得」的做法。對於尚未經過深入探討的各類費用問題，在法理上也具有爭議性。「入學考試所造成的額外財務支出不可以毫不考慮地轉介由學生來負擔。」Brunner 先生如此表示。

解決問題的三個方向

對於歐盟法院的判決，政府的因應方式可能有三種：

第一：依照合理的客觀條件對於外國學生作出區分。例如，使 2002 年大學法第六十五條關於入學的條文只對於與奧地利沒有經濟關連的歐盟學生產生效力。

第二種選擇可以是將該條文完全刪除。但研究報告指出，如果這麼做，恐怕有些科系將會被在德國因入學限制無法入學的學生給淹沒。Brunner 先生認為，這個作法在政治上是根本不可行的。

第三種可能性是全面改革奧地利高等校院的入學辦法。對此，報告中指出，由於入學規定的制訂乃一極為複雜的工作，要在幾個星期之內找到一個合

理可行的辦法是不大可能的。

「高等校院的入學政策是一個敏感的議題，是牽涉到很多層面的，有著許多困難。」Bruenner 先生解釋他的顧慮。目前所採用的作法在憲法的層面以及教育政策的角度上皆有極大的問題。目前各大學在相關問題上被授權的自主空間極大，而卻沒有任何一個類似專業高等學院委員會的機關來監督。這種作法是很可議的。不顧及教育政策層面的問題，只是為了大學自主而讓大學自行處理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Bruenner 先生在這點上很肯定。

研究報告的結論是：「高等教育的各主管單位將大學入學的事務丟給各大學自主管理，無論是在法律上或是政治上都是極為可慮的。」但是這幾位法律專家的意見到了教育部中，很明顯的並沒有人聽進去。

原文資料來源：2005 年 7 月 18 日報紙 der Standard

中文摘譯供稿：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e Division, TECO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0G, A1220 Wien, Austria

Tel.: 002-43-1-212 47 20 62 Fax: 002-43-1-512 6083

E-Mail: cdtrc@chello.at <http://www.taipei.at/education>